

来文处理意见表

办文编号：

来文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众志杨企业服务中心大塘分店	文 号	
标 题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众志杨企业服务中心大塘分店代理记账的申请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来文收悉，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98号）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确认，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众志杨企业服务中心已经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其分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众志杨企业服务中心大塘分店）符合备案登记要求，同意办理分支机构业务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2022年8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签批人：李冬青</p>		
联系人	工贸发展股	联系电话	87732596